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純玉

電話：06-2991111#6261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erin30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517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相關書圖文件，請提交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以下附件。

- 一、計畫書32份、計畫圖2份及變更位置示意圖1份。
-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次(審議案件第三案)會議紀錄1份。
- 三、公開展覽計畫書、計畫圖、登報資料、政府公告、網站公告及公開說明會簽到簿各1份。
- 四、公告徵求意見登報資料及公告文各1份。
- 五、檔案光碟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報部審議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台灣新生報第 13 版。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80660947A 號公開展覽，公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20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21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整 假六甲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1
貳、辦理依據.....	1-1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發佈實施歷程.....	2-1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2-2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壹、社經發展現況.....	3-1
貳、實質發展現況.....	3-3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作業方式.....	4-1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4-5

第五章 檢討及變更計畫

壹、檢討變更事項.....	5-1
貳、變更計畫綜理.....	5-2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5-1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5-1
參、土地使用計畫.....	5-1
肆、公共設施計畫.....	5-4
伍、交通系統計畫.....	5-6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5-8

附件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附件二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80136207 號函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區涉及村里示意圖	1-2
圖 1-2	計畫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1-3
圖 2-1	現行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5
圖 3-1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3-8
圖 4-1	六甲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4-9
圖 5-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5-4
圖 5-2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5
圖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5
圖 6-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3

表目錄

表 2-1	六甲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2-1
表 2-2	現行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4
表 2-3	六甲都市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2-7
表 3-1	臺南市、六甲區及本計畫區近 5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3-1
表 3-2	105 年六甲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表	3-2
表 3-3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4
表 3-4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現況面積表	3-6
表 4-1	都計樁位歷次成果資料綜整表	4-1
表 4-2	基本圖資彙整表	4-2
表 4-3	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4-3
表 4-4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6
表 4-5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4-7
表 5-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5-2
表 5-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5-3
表 6-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2
表 6-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5
表 6-3	六甲都市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6-7
表 6-4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9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六甲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擬定，其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故進行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已於 101 年辦理完成，爰此，配合重新測繪地形圖(比例一千分之一)，並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程序新製計畫圖，故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使六甲都市計畫地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並提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者。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六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距公（兒）八約 280 公尺處田埂為界，南距文（小）三約 600 公尺處，西距文（中）二約 70 公尺處，北距公（兒）九約 250 公尺處天然河川，包括六甲區二甲里、六甲里、七甲里、甲東里、甲南里、水林里等七里以及官田區二鎮里，計畫面積 332.71 公頃，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1 及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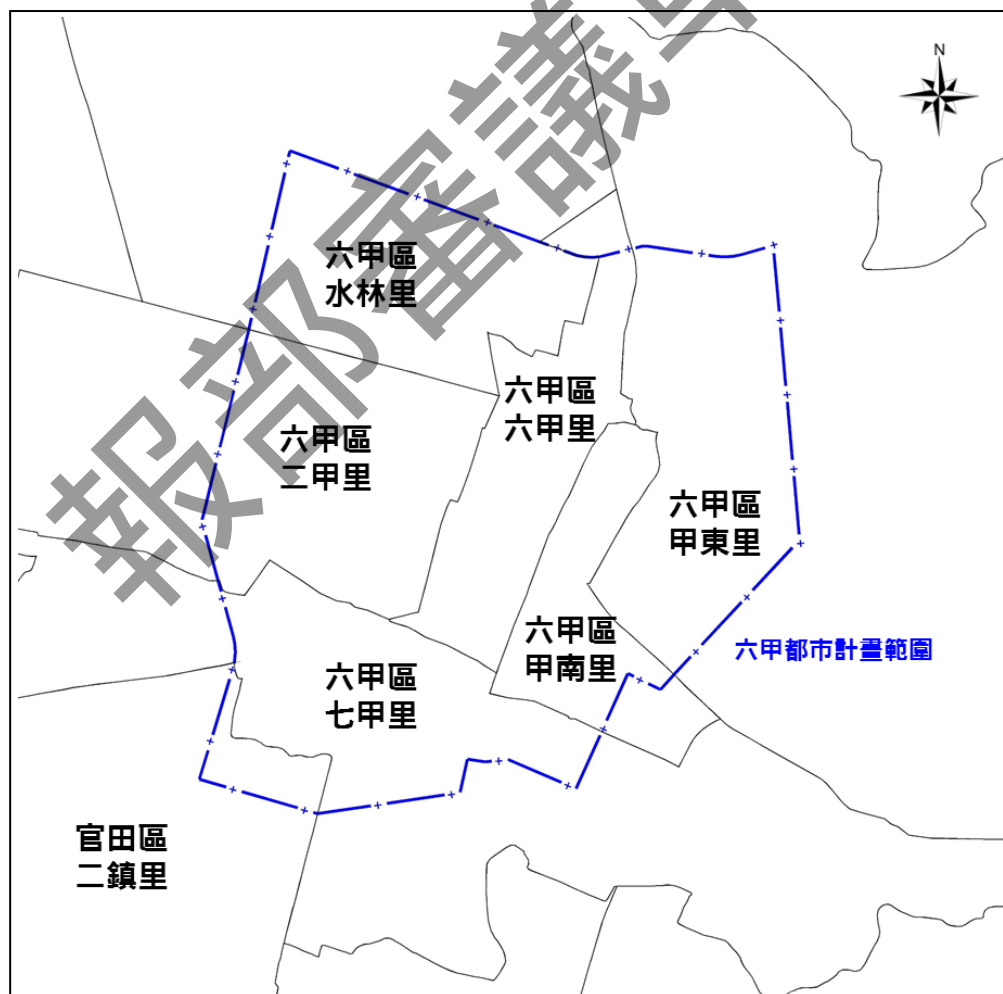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區涉及村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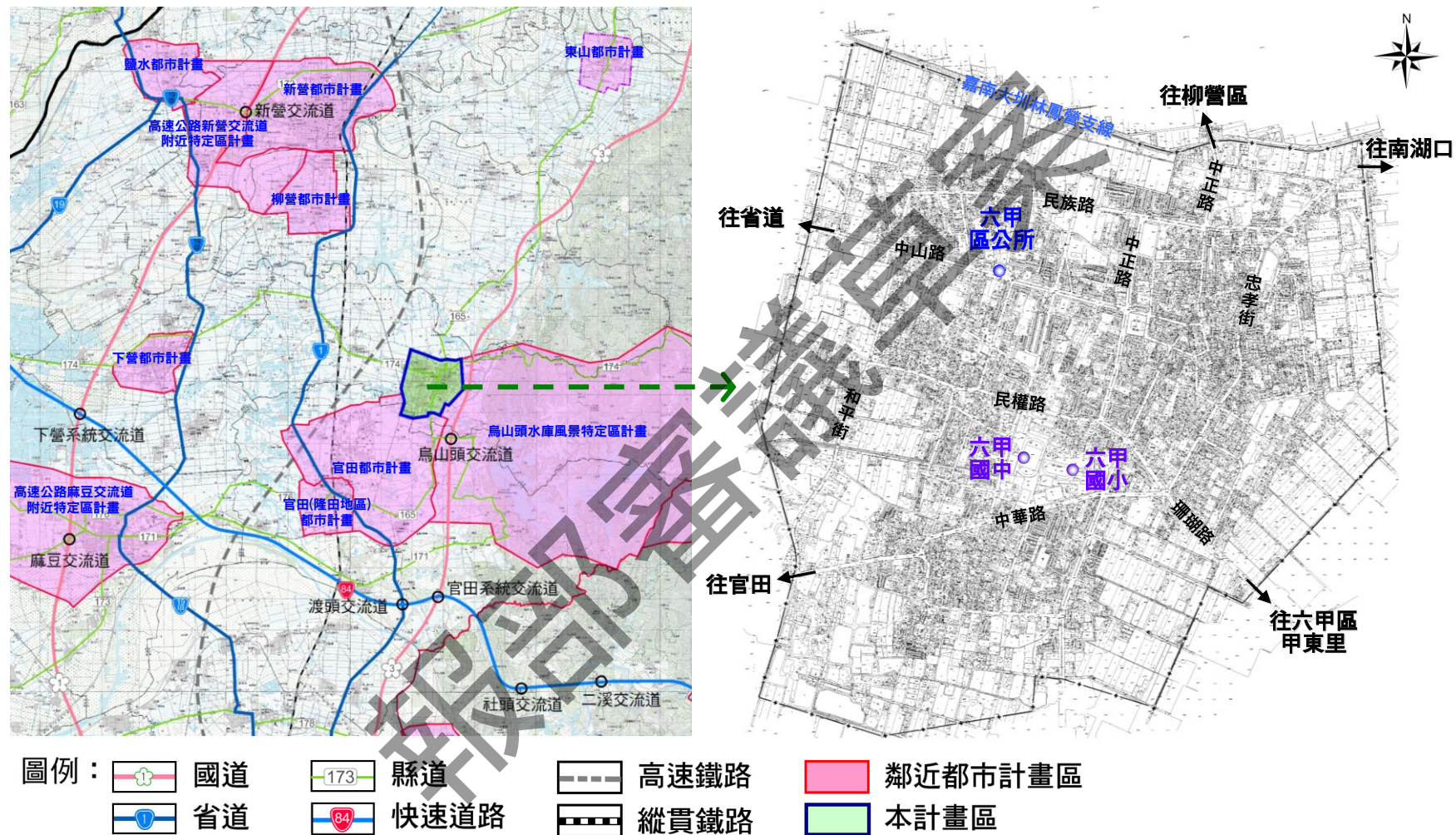


圖1-2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歷程

六甲都市計畫於 62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2 年 6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0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91 年 7 月發布實施，後於 102 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並分別於 102 年 2 月、103 年 10 月、104 年 12 月分階段發布實施。另於 86 年 3 月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後於 93 年 2 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於 104 年 9 月辦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有關發布實施歷程，詳見表 2-1。

表 2-1 六甲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擬定	六甲鄉都市計畫案	62.01.10 府建都字第 114763 號	62.01.10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案（通盤檢討）	72.06.25 府建都字第 62626 號	72.06.25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02.15 府工都字第 17965 號	79.02.19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01.15 府工都字第 3885 號	80.01.15
擬定	訂定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6.03.15 府工都字第 37735 號	86.03.18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1.06.28 府城都字第 0910103623 號	91.07.01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3.02.05 府城都字第 0930015435A 號	93.02.06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7.12.29 府城都字第 0970293700A 號	98.01.06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2.02.26 府都規字第 1020144325A 號	102.02.26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市六」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案	103.10.23 府都規字第 1030939311A 號	103.10.24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通檢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	104.12.15 府都規字第 1041204717A 號	104.12.1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區面積 128.15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面積合計 9.35 公頃。

(三)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合計 11.47 公頃。

(四)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三處，面積合計 0.30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 0.06 公頃。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 0.13 公頃。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35.55 公頃。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供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其中機四為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消防隊，機五為現有衛生所及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機六為現有區公所，總面積合計 0.4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二處，為現有六甲國小及文小二用地，面積 5.82 公頃。

2.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一處，為現有六甲國中，面積 2.51 公頃。

(三)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四處，面積 1.17 公頃。

(四)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三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4.22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1.34 公頃。

(六)綠地

劃設綠地一處，面積 0.03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41 公頃。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 0.06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13 公頃。

(十)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08 公頃。

(十一)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31.5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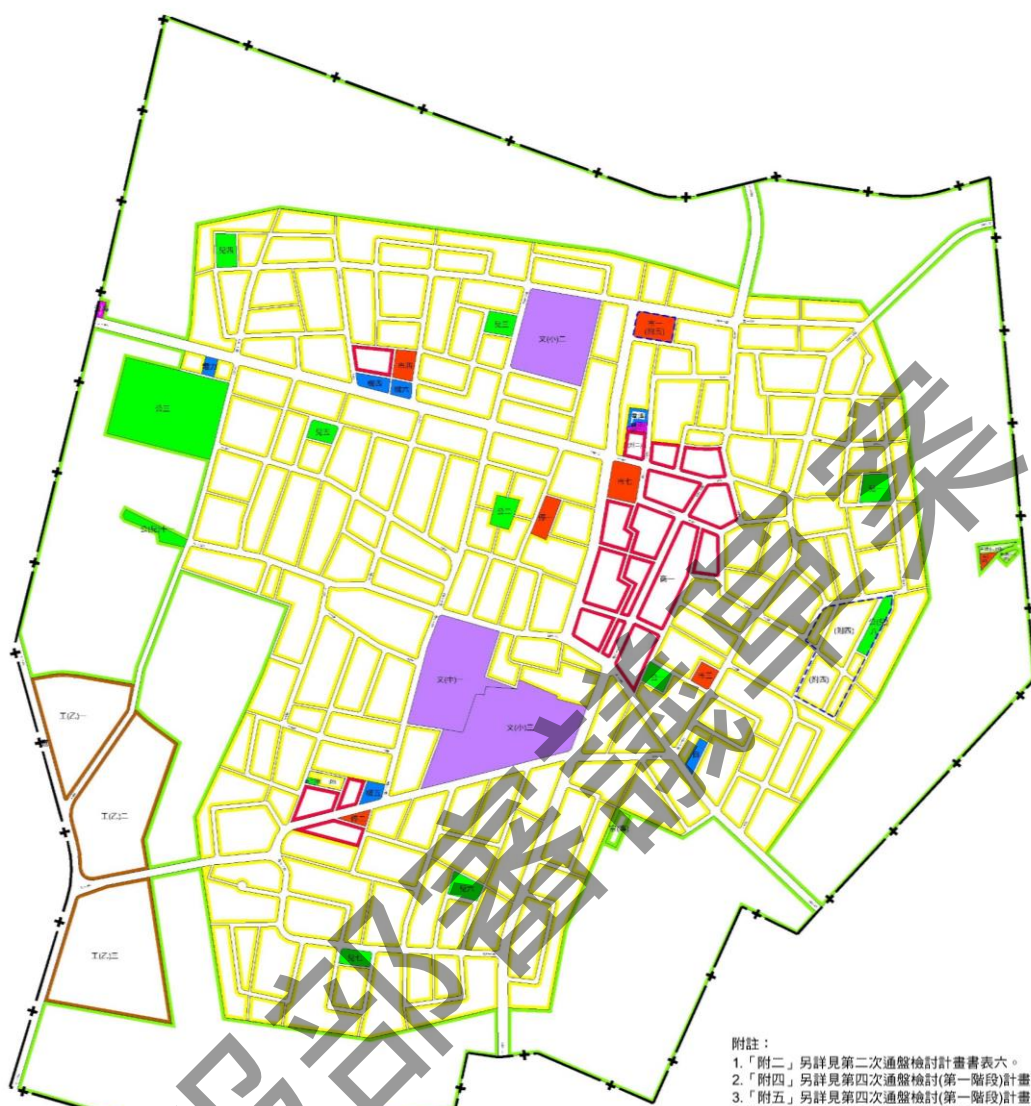
表 2-2 現行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計畫重製前計畫面積(公頃)
			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8.01	+0.1445		128.15
	商業區	9.35			9.35
	乙種工業區	11.47			11.47
	宗教專用區	0.16		+0.1385	0.30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13
	農業區	135.75		-0.1992	135.55
	小計	284.93	+0.1445	-0.0607	285.0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43			0.43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5.82		5.82
		文中用地	2.51		2.51
	市場用地	1.34	-0.17		1.17
	公園用地	3.72			3.7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			0.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1.34
	綠地	-	+0.0255		0.03
	停車場用地	0.35		+0.0607	0.4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8
	道路用地	31.5			31.50
	小計	47.78	-0.1445	+0.0607	47.70
都市發展用地		196.96			197.16
總計		332.71			332.71

資料來源：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書（102.02）、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市六」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案計畫書（103.10）、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12）及本計畫整理。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2. 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註：
 1.「附二」另詳見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表六。
 2.「附四」另詳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書表十六。
 3.「附五」另詳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書表十六。
 4.機五西側「附」另詳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書表三。
 5.公(兒)八東側「附」另詳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計畫書表三。
 6.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7.通車道之直徑為20公尺。

圖例			
住宅區	電(專) 第二種電信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
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綠 綠地	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路 道路用地
農業區	文(中) 文中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附帶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市 市場用地	計畫 計畫範圍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圖2-1 現行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官田、臺南，北通東山、嘉義，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3.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山地村王爺宮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4.七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南可通往官田都市計畫區，並可銜接至南二高烏山頭交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尚有 15 公尺位於本計畫區外，全線寬度為 3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 1.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隆田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2.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3.其他計畫寬度 12 公尺道路為區內道路。

(三)服務道路

區內配設 10 公尺及 8 公尺寬之服務道路。

(四)人行步道

為方便行人，劃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2-3 六甲都市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或說明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20	2,025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向北通往東山、嘉義，向南通往官田、臺南	165 號市道、中正路
		二	20	1,02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	174 號市道、中山路
		五	12	585	自一號道路初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往山地村王爺宮	174 號市道、曾文街
		七	15	900	沿西南側都市計畫線	尚有 15 公尺位於本計畫區外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三	15	1,230	自四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隆田	118 市道、中華路
		四	15	64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	111 市道、珊瑚路
	區內道路	六	12	76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農業區	民權街
		①-1	12	930	自五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忠孝街
		①-2	12	525	自市七至一號道路中段	民生街
		②-1	12	930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二號道路末段	民族街
		②-2	12	630	自②-1 號道路中段至六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1	12	375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三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2	12	585	自一號道路末段至三號道路末段	七甲街
服務道路	未編號	10	5,690			
		8	10,850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壹、社經發展現況

一、人口成長

本計畫區 107 年人口總數為 18,470 人，佔六甲區人口總數 78.35%，六甲區 107 年底人口總數為 22,148 人，佔臺南市人口總數 1.19%，非屬主要之人口集居地；另從成長率來看，本計畫區近年人口成長呈現正成長情形，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1.11%，高於六甲區平均人口成長率(-0.88%)，及臺南市年平均人口成長率(0.01%)。

表 3-1 臺南市、六甲區及本計畫區近 5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年度 (年)	本計畫區		六甲區		臺南市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103	17,305	-1.31%	22,832	-1.38%	1,884,284	0.06%
104	17,182	-0.71%	22,586	-1.08%	1,885,541	0.07%
105	17,062	-0.70%	22,406	-0.80%	1,886,033	0.03%
106	16,989	-0.43%	22,275	-0.58%	1,886,522	0.03%
107	18,470	8.72%	22,148	-0.57%	1,883,831	-0.14%
平均	17,589	1.11%	22,449	-0.88%	1,885,242	0.01%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107 年)及本計畫整理。

註：本計畫區人口數係依村里面積比例及村里統計資料推估。

二、產業經濟發展

(一)農業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區之產業經濟發展以農業為主，其中以水稻產量最大，106 年耕作面積約 2,673.57 公頃。此外，柳丁及龍眼亦是本區重要農產之一，產區集中於王爺里及大丘里。

(二)工商業

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初步調查成果，六甲區全年生產總額為 2,528 百萬元、場所單位數為 938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2,084 人。

其中工業部門之主要產業為製造業，於場所單位、從業員工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為 60 家、273 人及 44,760 萬元；其次為營建工程業，於場所單位、從業員工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為 60 家、191 人及 39,459 萬元。

服務業部門方面，批發及零售業為其主要產業，於場所單位、從業員工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為 441 家、796 人及 56,478 萬元；其次為其他服務業，於場所單位、從業員工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為 102 家、212 人及 28,153 萬元。

表 3-2 105 年六甲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表

項目		場所單位數 (家)	從業員工人數 (人)	生產總額 (千元)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製造業	60	273	447,59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D)	(D)
	營建工程業	60	191	394,591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441	796	564,783
	運輸及倉儲業	14	27	36,587
	住宿及餐飲業	148	248	198,65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7	54	188,733
	不動產業	3	(D)	(D)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	52	56,267
	支援服務業	6	14	8,710
	教育業	27	81	36,9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	92	113,5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20	8,910
	其他服務業	102	212	281,528
總計		938	2,084	2,527,563

註：(D)表示原始資料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初步調查成果(105 年)及本計畫整理。

貳、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 128.15 公頃，已開發使用面積 110.66 公頃，使用率達 86.35%。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 9.35 公頃，已開發使用面積 8.34 公頃，使用率達 89.20%。

(三)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 11.47 公頃，已開發使用面積 5.65 公頃，使用率為 49.26%。

(四)宗教專用區

原計畫面積合計 0.30 公頃，宗教專用區係為現有十八王公府所在，為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且為居民宗教信仰中心；宗教專用區(一)現況作為福德宮之廣場使用；宗教專用區(二)現況為福德宮所在，為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

(五)加油站專用區

原計畫面積 0.06 公頃，已開闢完成。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原計畫面積 0.13 公頃，已開闢完成。

(七)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 135.55 公頃，作農業使用面積約 103.70 公頃，使用面積佔計畫面積 76.50%。

表 3-3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本計畫重製前計畫面積 (公頃)	符合該分區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8.15	110.66	86.35
	商業區	9.35	8.34	89.20
	乙種工業區	11.47	5.65	49.26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0.16	100.00
		宗教專用區(一)	0.05	100.00
		宗教專用區(二)	0.09	1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6	10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100.00
	農業區		135.55	103.70
公共 設施 用地	小計		285.01	228.84
	機關用地		0.43	100.0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5.82	3.50
		文中用地	2.51	100.00
	市場用地		1.17	0.39
	公園用地		3.72	3.5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0.00
	綠地		0.03	0.00
	停車場用地		0.41	0.1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100.00
	道路用地		31.50	31.50
	小計		47.70	42.48
合計		332.71	-	-

資料來源：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書(102.02)、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市六」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案計畫書(103.10)、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12)及本計畫整理。

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內主要計畫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現況敘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43 公頃，其中機四為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消防隊，機五為現有衛生所及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機六為現有區公所。

(二)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5.82 公頃，其中文(小)二目前尚未開闢、文(小)三用地目前已開闢為六甲國小。

2.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一處，面積 2.51 公頃，文(中)一目前已開闢為六甲國中。

(三)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四處，面積合計 1.17 公頃，除已開闢使用之「市七」市場用地外，其餘市場用地目前均尚未開闢。

(四)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三處，面積合計 3.72 公頃，公三用地已開闢為六甲運動公園。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二處，面積合計 0.50 公頃，公(兒)八目前尚未開闢、公(兒)十一用地目前部分已開闢。

(六)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 1.34 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

(七)綠地

劃設綠地一處，面積 0.03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

(八)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三處，面積合計 0.41 公頃，停二及停三用地已開闢完成。

(九)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停）用地一處，面積 0.06 公頃，目前已開闢完成。

(十)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13 公頃，目前已開闢完成。

(十一)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08 公頃，目前已開闢完成。

(十二)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31.50 公頃。

表 3-4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編號	本計畫重製前計畫面積(公頃)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機關用地	機四	0.18	0.18	100.00
	機五	0.13	0.13	100.00
	機六	0.12	0.12	100.00
	小計	0.43	0.43	100.00
學校用地	文(小)二	2.32	0.00	0.00
	文(小)三	3.50	3.50	100.00
	文(中)一	2.51	2.51	100.00
	小計	8.33	6.01	72.15
市場用地	市一	0.39	0.00	0.00
	市三	0.17	0.00	0.00
	市四	0.22	0.00	0.00
	市七	0.39	0.39	100.00
	小計	1.17	0.39	33.33
公園用地	公一	0.18	0.01	5.56
	公二	0.28	0.28	100.00
	公三	3.26	3.26	100.00
	小計	3.72	3.55	95.43
	公(兒)八	0.24	0.00	0.00

項目	編號	本計畫重製前計畫面積(公頃)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十一	0.26	0.18	69.23
	小計	0.50	0.18	36.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8	0.00	0.00
	兒三	0.22	0.00	0.00
	兒四	0.24	0.00	0.00
	兒五	0.17	0.00	0.00
	兒六	0.24	0.00	0.00
	兒七	0.19	0.00	0.00
	小計	1.34	0.00	0.00
綠地	綠二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6	0.00	0.00
	停二	0.09	0.09	100.00
	停三	0.06	0.60	100.00
	小計	0.41	0.15	36.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6	0.06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0.13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0.08	100.00
道路用地	-	31.50	31.50	100.00
總計		47.70	42.48	89.06

資料來源：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書(102.02)、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市六」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案計畫書(103.10)、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12)及本計畫整理。

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交通運輸

本計畫區位於國道三號交通軸上，聯外交通以國道三號之烏山頭交流道為主，縣道 165 具南北聯絡功能，縣道 174 則為東西向主要幹道；另本計畫區與南部科學園區之聯繫尚無運輸系統可直接連接，但可透過國道三號接至國道八號進入科學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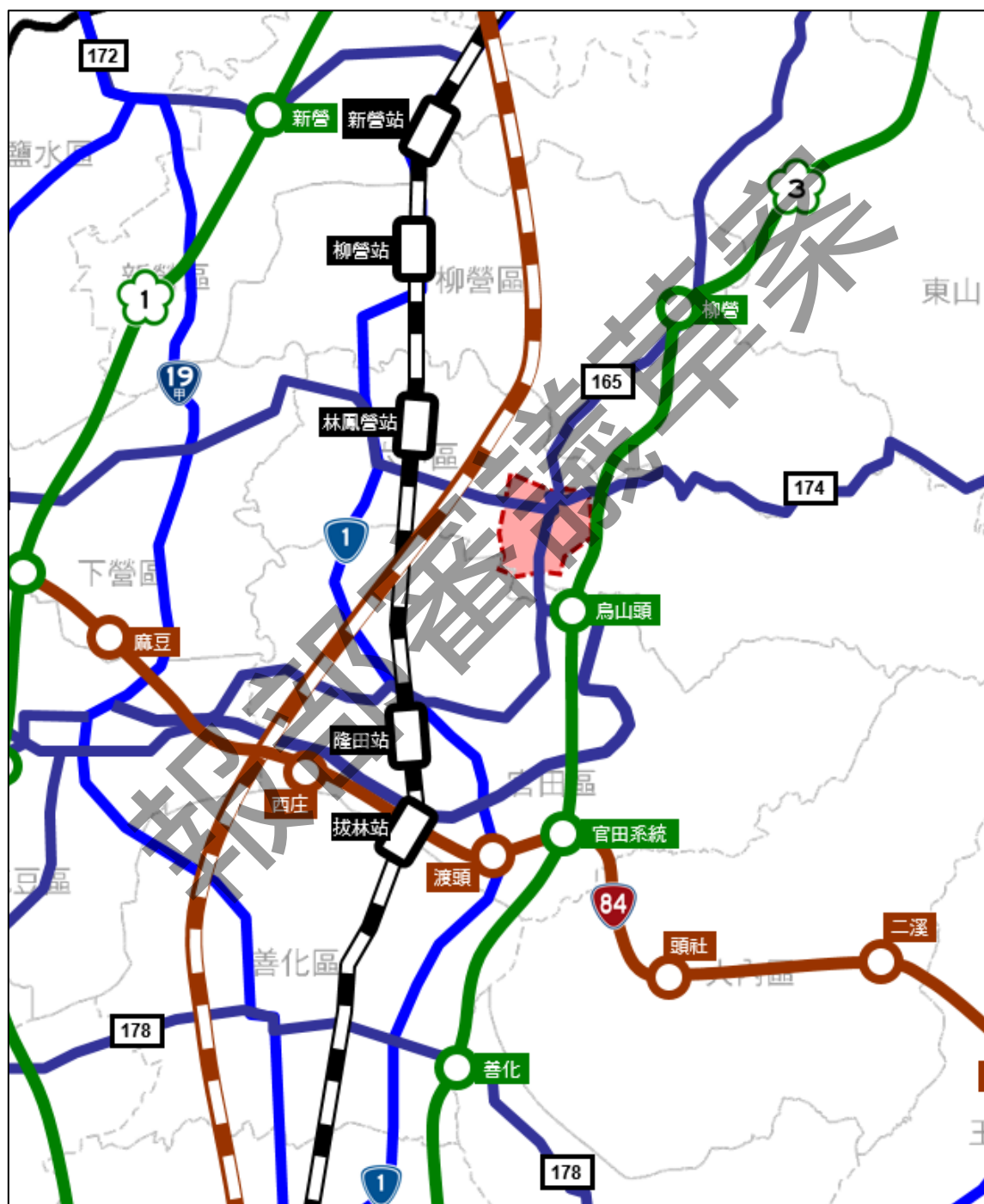


圖 3-1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作業方式

一、展繪依據

(一)現行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地形測繪時間為 60 年 6 月，為平面手繪紙圖。

(二)地形圖

101 年測製之數值地形圖(TWD97 座標系統)。

(三)樁位圖

有關歷次已公告樁位資料成果，詳表 4-1 所示。另為利本案圖資套繪作業，全都市計畫區之樁位業經本府辦理「107 年度六甲都市計畫(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全面清理恢復及建置案」轉換為 TWD97 座標系統，惟本案尚未辦理樁位公告。

表 4-1 都計樁位歷次成果資料綜整表

編號	都計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及文號	座標系統	樁位公告圖	座標成果表
1	62 都市計畫範圍樁位成果圖	--	臺灣地籍坐標	有	有
2	台南縣六甲鄉都市計畫樁位圖	--	TWD67	有	有
3	97 年度水漆林段、六甲段、二甲段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樁位圖	97.7.15 所建字第 0970007317 號函	TWD97	有	有
4	98 年度六甲段、二甲段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樁位圖	98.8.5 所建字第 0980008661 號函	TWD97	有	有
5	99 年度二甲段、七甲段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樁位圖	99.6.23 所建字第 0990007493 號函	TWD97	有	有
6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六甲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樁位圖	102.8.22 府都規字第 1020752518A	TWD97	有	有

(四)地籍圖

- 1.圖解數化區(地籍座標圖解區)：六甲區六甲段、七甲段、二甲段、水漆林段及官田區角秀段。
- 2.數值重測區(TWD67 座標)：六甲區甲東段、民族段、民生段、忠孝段、甲南段。
- 3.數值重測區(TWD97 座標)：六甲區民權段、水林段、光明段、信義段、和平段、成功段、赤山段。

表 4-2 基本圖資彙整表

項目	測繪時間	比例尺	資料屬性
現行計畫圖	60 年	1/3000	平面手繪紙圖
地形圖	101 年	1/1000	TWD97 座標系統
樁位圖	62~107 年	-	TWD67、TWD97 座標系統
地籍圖	日治時期	-	地籍座標圖解區 (六甲區六甲段、七甲段、二甲段、水漆林段及官田區角秀段)
	96 年		TWD67 座標 (六甲區甲東段、民族段、民生段、甲南段)
	98 年		TWD67 座標 (六甲區忠孝段)
	97 年		TWD97 座標系統 (六甲區民權段、水林段、光明段)
	98 年		TWD97 座標系統 (六甲區信義段)
	99 年		TWD97 座標系統 (六甲區和平段、成功段)
	102 年		TWD97 座標系統 (六甲區赤山段)

二、重製疑義分類

有關都市計畫重製檢討作業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經展繪套合共有 59 處疑義，其中 A 類有 1 處、B 類有 14 處、C 類有 6 處、D 類有 1 處、E 類有 13 處及 F 類有 24 處，詳表 4-3 所示。

表 4-3 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
A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0
A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0
A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不同	1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4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3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8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6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0
C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0
D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三線均未損及建物	0
D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3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7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計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E3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線均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5
F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24
F1	未釘樁	4
F2	計畫範圍	4
F3	L 型道路	9
F4	道路截角	7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重製疑義處理

本府分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107 年 9 月 1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依據下列處理原則進行研商並做成決議（詳附件 1），以供計畫圖展繪之依據。

-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二)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二、重製作業成果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詳表 4-3 所示。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總計畫面積減少 4.6847 公頃，其中農業區減少 5.2483 公頃、住宅區減少 5.8749 公頃及道路用地增加 5.5463 公頃等差異較為顯著，其他分區及用地面積略有差異，究其原因如下：

- (一)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其法定計畫圖係為 1/3000 紙圖，部份分區及用地面積範圍歷經圖紙伸縮及面積量測儀器精度不足，造成面積之差異。
- (二)經查原計畫所載之住宅區面積誤加計人行步道用地面積(4.1663 公頃)，本次重製後將人行步道用地面積調整至道路用地。

表 4-4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8.15	122.2751	-5.8749	
	商業區	9.35	8.9042	-0.4458	
	乙種工業區	11.47	12.1282	+0.6582	
	宗教專用區	0.30	0.2974	-0.0026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474	-0.012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1161	-0.0139	
	農業區	135.55	130.3017	-5.2483	
	小計	285.01	274.0701	-10.939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3	0.4388	+0.0088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5.82	6.1752	+0.3552
		文中用地	2.51	2.6985	+0.1885
	市場用地		1.17	1.2038	+0.0338
	公園用地		3.72	3.7133	-0.0067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0.5298	+0.02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1.4226	+0.0826
	綠地		0.03	0.0319	+0.0019
	停車場用地		0.41	0.4259	+0.01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561	-0.003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301	+0.0001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914	+0.0114
	道路用地		31.50	37.0378	+5.5378
	小計		47.70	53.9552	+6.2552
	都市發展用地		197.16	197.7236	+0.5636
總計		332.71	328.0253	-4.6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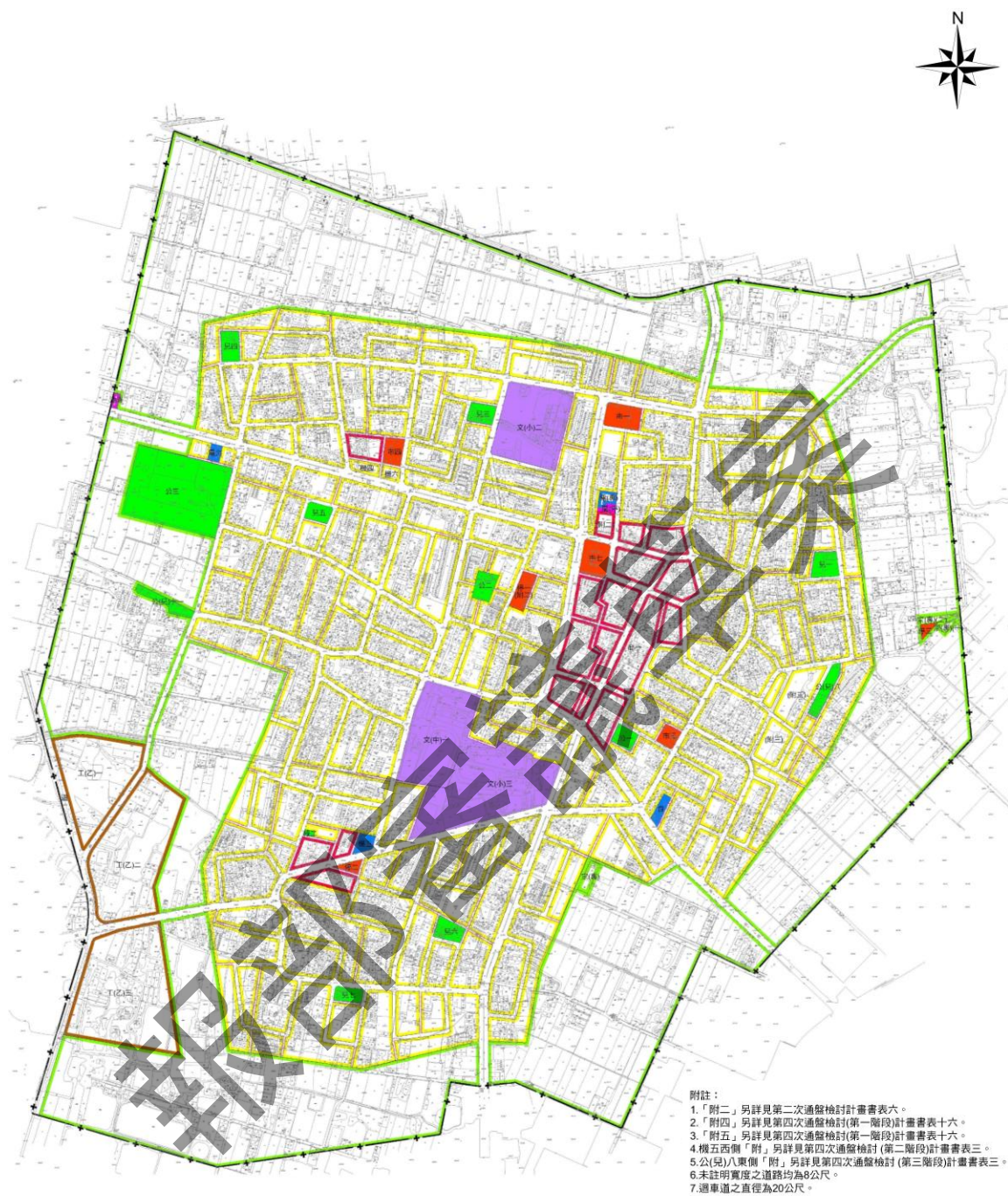
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5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機關	機四	0.18	0.1735	-0.0065
	機五	0.13	0.143	0.013
	機六	0.12	0.1223	0.0023
	小計	0.43	0.4388	0.0088
學校用地	文(小)二	2.32	2.3985	0.0785
	文(小)三	3.5	3.7767	0.2767
	文(中)一	2.51	2.6985	0.1885
	小計	8.33	8.8737	0.5437
市場用地	市一	0.39	0.3847	-0.0053
	市三	0.17	0.1666	-0.0034
	市四	0.22	0.2301	0.0101
	市七	0.39	0.4224	0.0324
	小計	1.17	1.2038	0.0338
公園用地	公一	0.18	0.1969	0.0169
	公二	0.28	0.2572	-0.0228
	公三	3.26	3.2592	-0.0008
	小計	3.72	3.7133	-0.0067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八	0.24	0.2812	0.0412
	公(兒)十一	0.26	0.2486	-0.0114
	小計	0.50	0.5298	0.02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8	0.2982	0.0182
	兒三	0.22	0.2338	0.0138
	兒四	0.24	0.2650	0.025
	兒五	0.17	0.1947	0.0247
	兒六	0.24	0.2457	0.0057
	兒七	0.19	0.1852	-0.0048
	小計	1.34	1.4226	0.0826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綠地	綠二	0.03	0.0319	0.001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6	0.2638	0.0038
	停二	0.09	0.1003	0.0103
	停三	0.06	0.0618	0.0018
	小計	0.41	0.4259	0.01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6	0.0561	-0.0039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0.1301	0.0001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0.0914	0.0114
道路用地	-	31.50	37.0378	5.5378
總計		47.70	53.9552	6.2552

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例

住宅區	電(專)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力
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綠地	電力事業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農業區	文(中) 文中用地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宗(專) 宗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市場用地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計畫範圍

圖4-1 六甲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五章 檢討及變更計畫

壹、檢討變更事項

一、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及重新測量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二、考量工業區道路截角交通安全，配合樁位展繪線調整

考量工(乙)一南側之道路截角，其西側 30M 計畫道路係屬六甲外環道工程範圍及工業區大型車輛通行需求，且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皆屬特殊截角，故依樁位展繪線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三、考量學校用地管用合一，配合地籍線調整

因文(中)一用地與文小(三)用地分區界線與地籍管理者不符，為使管用合一，經兩校協議後調整兩處用地界線範圍。

貳、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變更總計提出變更案 3 案，詳表 5-1 所示。

表 5-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332.71 公頃)	計畫總面積 (328.0253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重新調整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工(乙)一 南側截角	工(乙)一 (0.0085)	道路用地 (0.0085)	1.配合重製疑義 E3-5 案提列變更案。 2.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並依計畫圖展繪重製後新圖。 3.本處西側 30M 計畫道路係屬六甲外環道工程範圍，考量工業區大型車輛通行需求，且樁位線與地籍線皆屬特殊截角，依樁位展繪線調整道路截角，將部分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由工務局配合外環道路工程一併辦理徵收開闢。
3	文中文小 分區界線	文(中)一用地 (0.0150)	文(小)三用地 (0.0150)	1.配合重製疑義 F1-3 案提列變更案。 2.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未釘樁，依計畫圖展繪重製後新圖。 3.為使管用合一，依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80136207 號函意見，經兩校協議後決議依地籍管理者範圍檢討分區界線，故依地籍展繪線調整兩處用地界線範圍(詳附件二)。
		文(小)三用地 (0.4661)	文(中)一用地 (0.466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總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8749			-5.8749
	商業區	-0.4458			-0.4458
	乙種工業區	+0.6582	-0.0085		+0.6497
	宗教專用區	-0.0026			-0.0026
	加油站專用區	-0.0126			-0.012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139			-0.0139
	農業區	-5.2483			-5.2483
	小計	-10.9399	-0.0085		-10.948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088		+0.0088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0.3552	-0.4511	-0.0959
		文中用地	+0.1885	+0.4511	+0.6396
	市場用地		+0.0338		+0.0338
	公園用地		-0.0067		-0.006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298		+0.02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826		+0.0826
	綠地		+0.0019		+0.0019
	停車場用地		+0.0159		+0.01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39		-0.003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01		+0.0001
	電力事業用地		+0.0114		+0.0114
	道路用地		+5.5378	+0.0085	+5.5463
	小計		+6.2552	+0.0085	+6.2637
總計		-4.6847	0.0000	0.0000	-4.6847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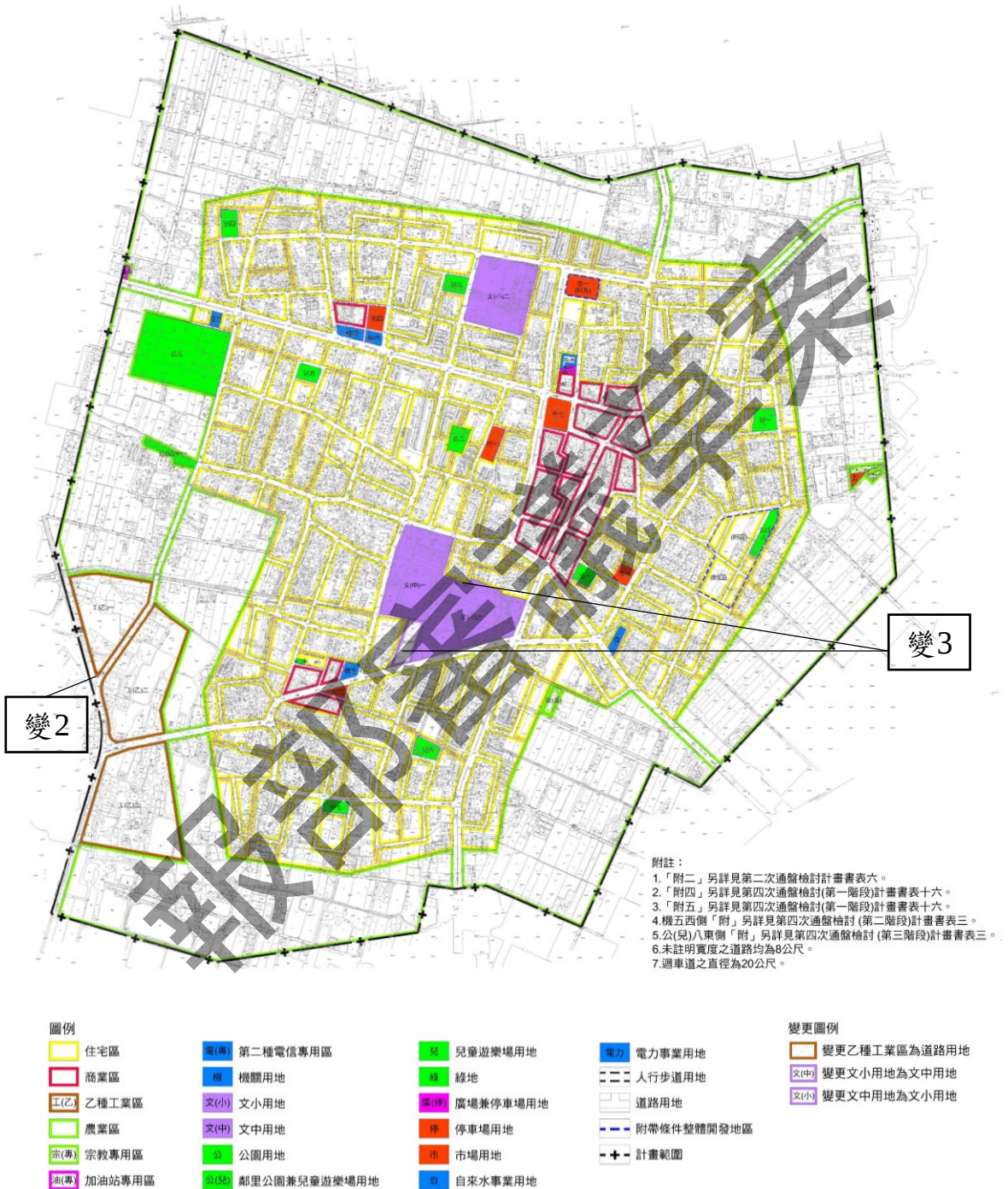


圖5-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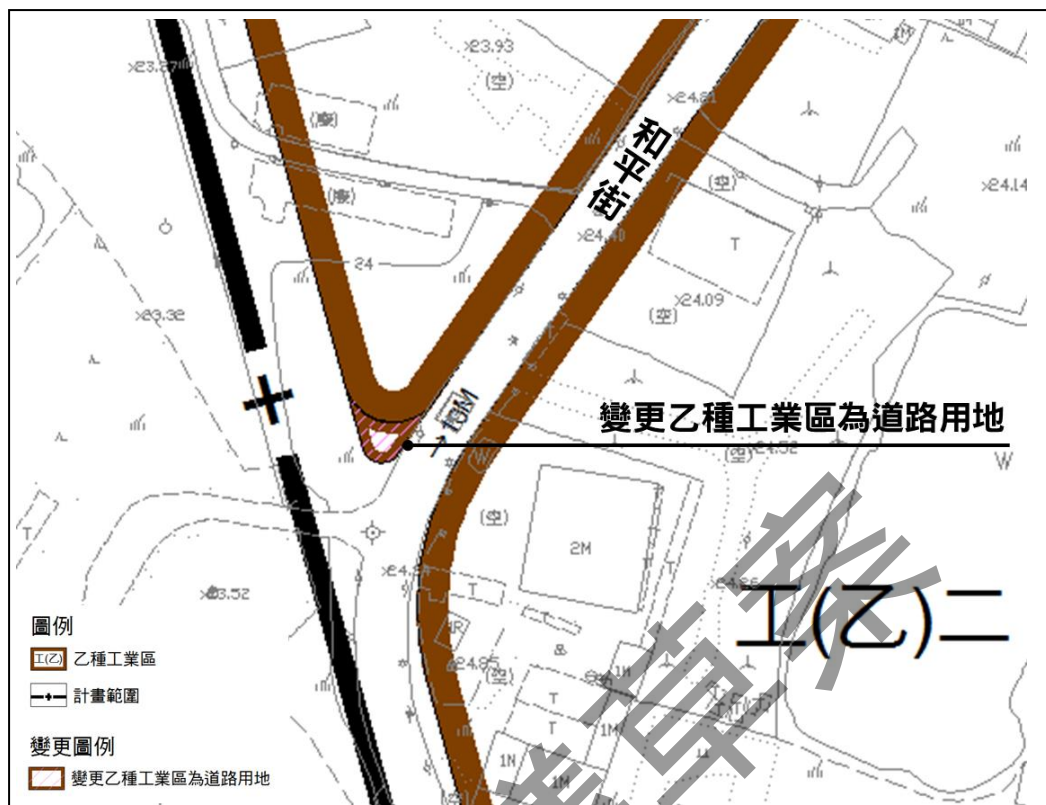


圖 5-2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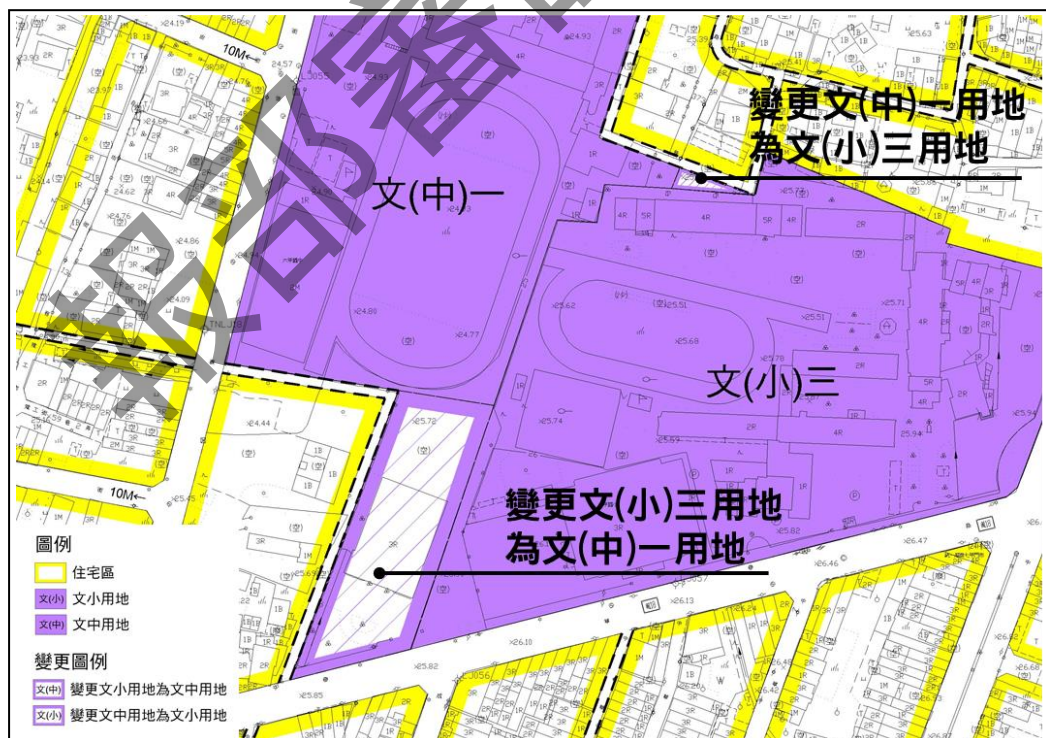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六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距公(兒)八約 280 公尺處田埂為界，南距文(小)三約 600 公尺處，西距文(中)二約 70 公尺處，北距公(兒)九約 250 公尺處天然河川，包括二甲、六甲、七甲、甲東、甲南、龍湖、水林等 7 村，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 328.0246 公頃。

貳、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91 人。

參、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122.2751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面積合計 8.9042 公頃。

三、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合計 12.1197 公頃。

四、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合計 0.2974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 0.0474 公頃。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 0.1161 公頃。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30.301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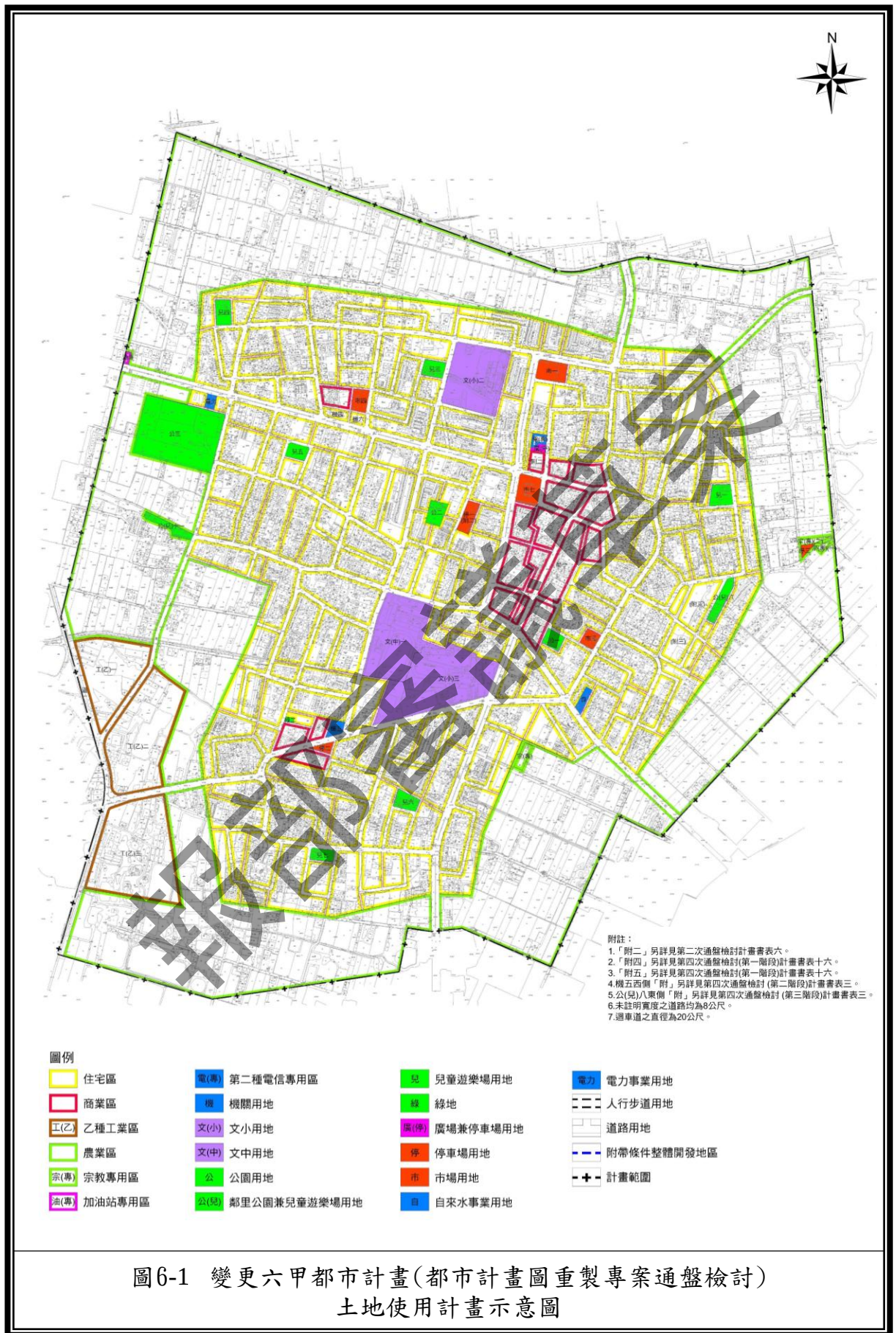
表 6-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重製專案通盤 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本計畫檢討後			
				重製專案通盤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8.15	-5.8749	122.2751	37.28%	61.84%
	商業區		9.35	-0.4458	8.9042	2.71%	4.50%
	乙種工業區		11.47	0.6497	12.1197	3.69%	6.13%
	宗教專用區		0.30	-0.0026	0.2974	0.09%	0.15%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126	0.0474	0.01%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0139	0.1161	0.04%	0.06%
	農業區		135.55	-5.2483	130.3017	39.72%	-
	小計		285.01	-10.9484	274.0616	83.55%	72.7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3	0.0088	0.4388	0.13%	0.22%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5.82	-0.0959	5.7241	1.75%	2.90%
		文中用地	2.51	0.6396	3.1496	0.96%	1.59%
	市場用地		1.17	0.0338	1.2038	0.37%	0.61%
	公園用地		3.72	-0.0067	3.7133	1.13%	1.88%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0.0298	0.5298	0.16%	0.27%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0.0826	1.4226	0.43%	0.72%
	綠地		0.03	0.0019	0.0319	0.01%	0.02%
	停車場用地		0.41	0.0159	0.4259	0.13%	0.2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039	0.0561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0001	0.1301	0.04%	0.07%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114	0.0914	0.03%	0.05%
	道路用地		31.50	5.5463	37.0463	11.29%	18.74%
	小計		47.70	6.2637	53.9637	16.45%	27.29%
都市發展用地		197.16	0.5636	197.7236	-	100.00%	
總計		332.71	-4.6847	328.0253	100.00%	-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之面積。

3. 道路用地面積包括人行步道面積。



肆、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其中機四為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消防隊，機五為現有衛生所及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機六為現有區公所，總面積合計 0.4388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二處，為現有六甲國小及文小二用地，面積 5.7241 公頃。

(二)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一處，為現有六甲國中，面積 3.1496 公頃。

三、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四處，面積 1.2038 公頃。

四、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三處，面積 3.7133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二處，面積 0.5298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六處，面積合計 1.4226 公頃。

六、綠地

劃設綠地一處，面積 0.0319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4259 公頃。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 0.0561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1301 公頃。

十、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0914 公頃。

十一、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37.0463 公頃。

表 6-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本計畫檢討後面積(公頃)
機關	機四	0.1735
	機五	0.1430
	機六	0.1223
	小計	0.4388
學校用地	文(小)二	2.3985
	文(小)三	3.7767
	文(中)一	2.6985
	小計	8.8737
市場用地	市一	0.3847
	市三	0.1666
	市四	0.2301
	市七	0.4224
	小計	1.2038
公園用地	公一	0.1969
	公二	0.2572
	公三	3.2592
	小計	3.713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八	0.2812
	公(兒)十一	0.2486
	小計	0.52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982
	兒三	0.2338
	兒四	0.2650
	兒五	0.1947
	兒六	0.2457
	兒七	0.1852
	小計	1.4226
綠地	綠二	0.031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638
	停二	0.1003
	停三	0.0618
	小計	0.42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561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01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914
道路用地	-	37.0463
總計		53.9552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道路用地面積包括人行步道面積。

伍、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一、主要聯外道路

-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官田、臺南，北通東山、嘉義，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三)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山地村王爺宮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四)七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南可通往官田都市計畫區，並可銜接至南二高烏山頭交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尚有 15 公尺位於本計畫區外，全線寬度為 3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 (一)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隆田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三)其他計畫寬度 12 公尺道路為區內道路。

三、服務道路

區內配設 10 公尺及 8 公尺寬之服務道路。

四、人行步道

為方便行人，劃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6-3 六甲都市計畫道路層級分類及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或說明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20	2,025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向北通往東山、嘉義，向南通往官田、臺南	165 號市道、中正路
		二	20	1,02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	174 號市道、中山路
		五	12	585	自一號道路初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往山地村王爺宮	174 號市道、曾文街
		七	15	900	沿西南側都市計畫線	尚有 15 公尺位於本計畫區外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三	15	1,230	自四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隆田	118 市道、中華路
		四	15	64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	111 市道、珊瑚路
	區內道路	六	12	76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農業區	民權街
		①-1	12	930	自五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忠孝街
		①-2	12	525	自市七至一號道路中段	民生街
		②-1	12	930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二號道路末段	民族街
		②-2	12	630	自②-1 號道路中段至六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1	12	375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三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2	12	585	自一號道路末段至三號道路末段	七甲街
服務道路	未編號	10	5,690			
		8	10,850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面積、經費概估，由需地機關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按優先順序予以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詳表 6-3。惟本次係辦理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檢討，應另案於一般及專案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報部審議專案

表 6-4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年度)	經費 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或 無償提供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用地徵購及地上 物拆遷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市場	市一	0.3847	V		V		-	-	769	769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0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市三	0.1666	V		V		-	-	333	333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市四	0.2301	V		V		-	-	460	460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公園及鄰里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	公三	3.2592				V	-	326	3,259	3,585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公(兒)八	0.2812		V			-	-	281	281	重劃會		無償提供
	公(兒)十一	0.2486				V		26	249	275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982	V		V		1,282	28	298	1,608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三	0.2338	V		V		1,005	22	234	1,261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四	0.2650	V		V		1,140	24	265	1,429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五	0.1947	V		V		837	17	195	1,049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六	0.2457	V		V		1,057	24	246	1,326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兒七	0.1852	V		V		796	19	185	1,001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廣場兼 停車場	廣(停)	0.0561	V				241	6	56	303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停車場	停一	0.2638	V		V		731	17	170	918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停二	0.1003	V				196	30	27	253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道路		12.2030	V	V			52,473	-	12,203	64,676	臺南市政府		市府編列預算

註：本表所列各項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附件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報部審議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壹、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 一、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重製疑義第 1 次研商會議
- 二、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重製疑義第 2 次研商會議
- 三、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重製疑義第 3 次研商會議

貳、機關協調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參、重製圖驗收會議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重製圖驗收會議，依驗收紀錄
結論修正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內容(詳后附表 1)。

表 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

類型 A：			
A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不同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A3-1	甲南重劃區北側公(兒)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相符，惟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本附帶條件地區(附四)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低於30%。依計畫圖重製成果後檢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27.48%，尚不符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內容。 2. 本附帶條件地區地籍皆屬甲南段(數值區)，除本計畫研擬重製疑義編號C1-03、E3-02等疑義範圍外，其餘範圍地籍分割情形皆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本附帶條件地區依附帶條件規定應採市地重劃開發，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程序(重劃計畫書已於103年核定在案)。 4. 四通(一階)計畫書附件二配合附帶條件回饋規定調整本附帶條件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修正公(兒)八南側範圍(詳下圖所示)，惟四通(一階)發布實施之計畫圖未依該附件二修正公(兒)八南側範圍。	【依第 777 次內政部都委審議之結果展繪】 以重劃範圍應提供不得低於 30%之公共設施面積展繪(參照四通一階計畫書附件二附圖)，惟考量刻正進行重劃作業，其負擔公設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面積為準，故公(兒)範圍暫不釘樁，未來以重劃成果做為執行依據。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1-1	民族街275巷8米計畫道路兩側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地籍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計及樁位展繪線街不符，最大誤差約0.96公尺。 3. 現況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展繪線無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且 99 南縣建字第 234、235 號建照資料依計畫道路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一致，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1-2	市一北側 4 米人行步道	1. 編號①部分：北側4M人行步道都計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約0.64公尺。現況無涉及合法建物。 2. 編號②部分：四通一階變5案已回復為市場用地，市場用地範圍內，C316與C220、R710與R711為多餘樁位線。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分別與都計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	【北側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查 71 南建局使字第 3866 號~第 3880 號及 69 南建局(六甲)使字第 160 號~第 172 號建照資料，該計畫道路依 4 米人行步道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該處地籍經地政事務所查明非屬逕為分割線。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一致，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南側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該處計畫道路於四通一階都市計畫書變更案第 5 案恢復為市場用地，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該處樁位後續配合辦理廢除。
B1-3	七甲街 93 巷 4 米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七甲街93巷西側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近似相符；七甲街93巷東側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0.39M。 3. 現況已依計畫道路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另按 99 年度樁位偏差疑義說明表第 9、10 案研討結果係依樁位座標成果辦理。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一致，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2-1	中正路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約0.52M。 3. 現況住宅區已開闢，開闢情形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民族段 83 地號查無建照資料，另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與樁位圖相符處為逕為分割線，與樁位圖不符處地籍尚未分割。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2-2	建工街及自由路交叉口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已分割，惟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37M。 3. 現況已開闢，開闢情況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惟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惟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1. 按 98 年度樁位偏差疑義說明表第 11 案研討結果係依樁位座標成果辦理，故依樁位圖展繪。 2. 地籍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4. 計畫道路土地權屬已取得。	
B2-3	計畫區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最大誤差約1.64M。 3. 現況樁位C178至C181及R658附近已開闢, 開闢情形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另按 99 年度樁位偏差疑義說明表第 13 案研討結果係依樁位座標成果辦理, 故依樁位圖展繪。 2. 地籍未分割部分, 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3-1	民族街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 地籍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都計及樁位展繪線街不符, 最大誤差約 4.24公尺。 3. 現況已開闢, 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均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 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3-2	中山路 20 米計畫道路北側境界線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 地籍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都計及樁位展繪線街不符, 最大誤差約 0.27公尺。 3. 現況已開闢,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重測係依計畫道路指界, 應更正地籍成果。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B3-3	民族街 275 巷 8 米計畫道路北側境界線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 地籍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都計及樁位展繪線街不符, 最大誤差約 1.05公尺。 3. 現況已開闢,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73南建局字第4895號建照資料依8米計畫道路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 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3-4	曾文街南側囊底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甲東段(數值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道路東、西二側誤差分別約 1.10M、1.09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係屬逕為分割線, 惟考量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車輛通行安全,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地籍後續配合分割。

		3. 道路現況未開闢。	
B3-5	建工街西側4米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部分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均不相符，最大誤差約0.35M。 3. 現況尚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重測係依計畫道路指界。 2. 考量 4 米人行步道連接計畫道路應無劃設截角之通案性原則，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南側道路截角併後續截角疑義案件討論。
B3-6	中華路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已分割，地籍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0.75M。 3. 現況無明顯界線。 4. 另樁號M2、M3係原屬已公告之地籍座標，係99年地籍重測時遺漏未辦理公告97座標系統成果，本次為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轉換為97座標。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3-7	停二東側4米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為4米人行步道。 2. 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0.30M。 3. 現況尚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B3-8	建國街西側機一用地	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該專用區係於97年中華電信專案通檢由電信事業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變更面積0.13公頃。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為民族段409地號一筆土地。 3.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現況已開闢，建物跨越民族段409、410地號二筆土地，現況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4. 經查民族段409、410地號均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謄本面積為1,163.68m ² 及283.44 m ² ，合計為1,447.12 m ² 。	【依地籍圖展繪】 經查該處係於 97 年專案通盤檢討，依民族段 409 地號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在案，另經中華電信列席人員表示民族段 410 地號建議維持住宅區，不予檢討變更，故依都市計畫變更原意按地籍圖展繪，樁號 R713 後續配合修正。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C1-1	公(兒)十一南側與農業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16M。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已分割，地籍展繪線共2條，分別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及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公(兒)十一已開闢，開闢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4. 經查地號391-2、392-2土地為私有，其餘公(兒)十一土地均已取得，為中華民國所有。 5. 公(兒)十一係為91年三通變十三案，變更理由第2點載明：「變更土地之產權屬國有，將其變更為公(兒)用地不影響他人權益，且可彌補公(兒)用地之不足。」。	【依地籍圖展繪】 1. 按都市計畫圖劃設原意係依公有地權屬劃設，故依地籍圖展繪。 2. 樁號R720、R719後續配合修正。
C1-2	計畫區西側農業區與工業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5.52M，其農業區與工業區分區界線之規劃原意係以現況溝渠南側為界。 2. 地籍屬二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已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按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係以溝渠南側地形為界，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樁號S610、R663-1、R662後續配合修正。
C1-3	裕農街道路境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依79年第一期公設專檢變更原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似應順接東側8M計畫道路。 2. 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已分割，地籍展繪線共2條，分述如下： (1)地籍線A：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分割寬度8M，標示部登記時間與原因為86.05.08地籍圖重測，權屬為臺南市及一般私人。 (2)地籍線B：與都市計畫展繪線相符。分割寬度8M，標示部登記時間與原因為86.05.08地籍圖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地政局列席人員表示，該處為甲南重劃區範圍，重劃計畫書(核定版)業於103年核定在案，刻正辦理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依計畫書內所附重劃範圍圖所示，該處重劃範圍線非屬道路中心線(含甲南段117地號)，與樁位圖不相符。 2. 按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該處重劃範圍界應以人行步道用地北側為界，並以該範圍界做為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均等劃設4米，合計為8米計畫道路，考量甲南段117地號北側地籍線與樁位線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另請地政局確認該處北側住宅區界線是否依樁位線展繪，以免影響重劃負擔比例。

		重測，權屬為臺南市及一般私人。 3. 現況道路與都市計畫圖原意相符。 4. 查甲南段387、382、381地號係於80.12.18逕為分割，並於82.7.26徵收完成登記為市有地，南側住宅區查無建照資料。	3. 至於甲南段117地號與重劃範圍外4米人行步道是否納入重劃範圍，請地政局本於權責卓處。
類型 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C3-1	文小二東側 4 米人行步道	1. 編號①部分：四通一階變6案已回復為文小二用地，東側道路用地已配合調整為4M人行步道，四通一階之都計展繪線業已調整為4M人行步道，樁位展繪線仍為8米道路，與都計原意不符。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有2條，分別與都計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無涉及合法建物。 2. 編號②部分：文小二東側道路用地已配合調整為4M人行步道，參考擬定計畫原意，道路應無截角，樁位展繪線截角5公尺，與都計(擬定計畫)原意不符。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無涉及合法建物。 3. 編號③部分：住宅區依都計原意，街廓應無截角，樁位展繪線截角5公尺，與都計(擬定計畫)原意不符。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計展繪線相符。現況無涉及合法建物。	【4 米人行步道-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西側邊界考量學校用地於 102 年四通已檢討恢復原計畫，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4 米人行步道截角-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按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4 米人步道無道路截角，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C3-2	停一南側與住宅區分區界線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其中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道路截角；樁位展繪線有道路截角。 2. 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已分割，疑義點A、B地籍展繪線分述如下： (1)疑義點A：地籍展繪線共2條，分別與都計原意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查民權段 640、670 地號間之地籍線非屬逕為分割線，另依六甲區公所 107.8.14 六甲 00387 號及 106.11.2 六甲 00574 號核發之分區證明所示，民權段 670 地號為停車場用地，同段 640 地號為住宅區，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相關樁位後續配合修正。

		相符(無截角)及樁位展繪線相符(有截角)，且地籍依樁位分割之標示部登記時間與原因為86.05.08地籍圖重測。 (2)疑義點B：地籍展繪線與都計原意相符(無截角)。 3.疑義點A現況無截角；疑義點B現況無截角。	
C3-3	裕農街 22 巷 6 弄 8 米計畫道路截角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其中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無道路截角；樁位展繪線有道路截角。 2.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已分割，疑義點A、B地籍展繪線分述如下： (1)疑義點A：地籍展繪線共2條，分別與都計原意相符(無截角)及樁位展繪線相符(有截角)，且地籍依樁位分割之標示部登記時間與原因為86.05.08地籍圖重測。 (2)疑義點B：地籍展繪線與都計原意相符(無截角)。 3.疑義點A現況無截角；疑義點B現況無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按都市計畫圖原意未劃設道路截角，且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類型 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類型 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3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D3-1	民權街及中正路交叉口 4 米人行步道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2.28M，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折線，樁位展繪線為弧線。 2.地籍屬信義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3.現況已開闢，開闢情況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按 98 年度樁位偏差疑義說明表第 13 案研討結果係依樁位座標成果辦理，故依樁位圖展繪。
類型 E：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E1-1	中正路 20M 計畫道路兩側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誤差約 3.36M。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六甲段(圖解區)均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相符，誤差約 3.36M。 3. 道路現況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1-2	曾文街 12 米計畫道路兩側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本道路轉折處之樁位展繪線較圓弧，與都市計畫圖原意不同。 2. 地籍屬六甲段(圖解區)部分已分割，經比較地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似有 2 段地籍展繪線可供參考(詳上圖地籍展繪線 A、B)，茲分述如下： (1) 地籍展繪線 A：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近似，標示部登記日期及原因為 68.03.23 註銷編定、65.06.30 分割，地籍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最大誤差約 8.87M(道路北側)、2.63M(道路南側)。 (2) 地籍展繪線 B：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標示部登記日期及原因為 65.06.30 逕為分割、85.06.29 分割，且部分路段之地籍尚未分割。 3. 道路現況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1-3	中正路 423 巷東側 4 米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 地籍屬民權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已開闢，寬度為 4 米，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 4. 該 4 米人行步道用地於 62 年六甲鄉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有變更，四通(一階)誤繕為 8 米道路。 5. 經查 62 年擬定之 4 米人行步道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原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本處計畫道路於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誤繕 4 米人行步道為 8 米計畫道路，故依原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E1-4	光復街及信義街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2. 地籍屬光明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

	道路截角	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已開闢，計畫道路土地權屬已取得。 4. 該處道路截角於62年六甲鄉都市計畫案劃設，其劃設原意應為標準截角，自一通起誤繕為特殊截角。	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1-5	信義街 211 巷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信義街211巷兩側應順接。 2. 地籍屬光明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尚未開闢。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逕為分割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74南建局造字第 001891 號及 83 南工局造字第 1289 號建照資料依 8 米計畫道路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 2. 考量兩側建物業依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1-6	建工街西側 8 米計畫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2.39M。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計畫道路兩側住宅區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成果符合 91 年三通變更原意，避免造成道路兩側土地畸零而調整，且現況道路業依樁位開闢，兩側建物業於 103 南工使字第 05234-05238 號依 8 米計畫道路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1-7	中正路西側 8 米計畫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道路東、西二側誤差分別約3.04M、2.53M。 2. 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道路業依樁位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2 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計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E2-1	中華路 15 米計畫道路	1. 都市計畫原意中華路為寬度15M之計畫道路，惟樁位展繪線寬度為14.85M，與計畫原意不符。 2. 中華路以東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未分割；中華路以西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均近似相符。 3. 現況已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4. M3樁位應為東側街廓之住宅區、商業區分區界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依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展繪為 15M 寬之計畫道路，M3 樁位配合修正，另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 2. 地籍未分割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再行卓處。

		樁，樁位之路邊線連接至M3樁位似有疑慮。	
E3 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線均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E3-1	建國街以東住宅區及商業區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其中西側端點相符，東側端點誤差約2.88M。依都市計畫圖原意，住商分區界線並非銜接東側4M人行步道用地之路心。 2. 地籍屬甲東段(數值區)已分割，經比較地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似有2段地籍展繪線可供參考(詳上圖地籍展繪線A、B)，茲分述如下： (1)地籍展繪線A：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標示部登記日期為89.07.17，登記原因為更正。其西側端點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東側端點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差約2.88M。 (2)地籍展繪線B：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近似，標示部登記日期為86.05.08，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其東側端點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西側端點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誤差約0.90M，與樁位展繪線之誤差約1.07M，惟本地籍展繪線未向西延伸至西側道路用地。 3. 現況建物座落跨越住商分區界線。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逕為分割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查 83 局工建字第 9894 號建照資料係依地籍逕割線作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分區界。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3-2	民權街以南 4 米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本道路轉折處之樁位展繪線為折角，與都計原意之圓弧角不同。 2. 地籍屬信義段(數值區)部分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未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或樁位展繪線開闢，現況道路與土地權屬取得情形相符，惟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依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依原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依 62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該人行步道範圍應由東側現況路邊線往西展繪 4 米，故以原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原則，並參考現況及地籍展繪 2. 樁號 C520 後續配合修正。
E3-3	七甲街以南 8 米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北側最大誤差約3.84M、南側最大誤差約3.60M。	【依樁位圖展繪】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逕為分割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93 南縣

	計畫道路	2. 地籍屬成功段(數值區)及赤山段(數值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尚未依計畫道路開闢。	使字第 2042 號建照資料依 4 米人行步道樁位指定建築線在案,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 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E3-4	計畫區西側工業區及農業區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最大誤差約 11.07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最大誤差約 1.90M。 4. 規劃原意似以溝渠南側為農業區及工業區界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地政事務所查明該處地籍逕為分割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 惟考量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工業區應以溝渠用地南側作為分區界, 故以現況溝渠南側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E3-5	計畫區西側和平街與 30 米外環道道路截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 道路北側誤差約 6.20M、道路南側誤差約 4.01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東側和平街已開闢, 南北向 30M 道路尚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北側道路截角-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按規劃原意該處截角應屬標準截角, 故仍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依標準圓弧展繪)。 【南側道路截角-依樁位圖展繪】 現況依原計畫 10 米計畫道路開闢完成, 後續於三通時兩側拓寬為 15 米, 考量樁位線、地籍線與道路開闢現況相符,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 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類型 F：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F1 類：未釘樁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1-1	六甲運動公園	1. 公三於四通(一階)變更後未辦理樁位測定。 2. 地籍屬二甲段(圖解區)及和平段(數值區)皆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3. 公三現況已開闢, 開闢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4. 公三土地權屬已取得, 為臺南市所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公三已依公有土地權屬範圍開闢完成, 公有土地範圍與都市計畫圖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F1-2	計畫區東側福德宮停車場	1. 宗專(一)、宗專(二)及停三尚未依 104.12.17 四通(三階)變更內容辦理樁位測定。 2. 經查四通(三階)變更內容, 第 1 案之變更範圍為六甲段 1193 地號土地, 第 2 案之變更範圍為六甲段 999 地號土地(業已依附帶條件內容分割為 999	【依地籍圖展繪】 經查停三用地地籍已完成逕為分割並捐贈予本府(六甲段 999-5 地號), 故依地籍圖展繪。

		地號及999-5地號，並捐贈停車場用地為臺南市有土地)。 3. 四通(三階)第1案範圍現況為宗教使用(福德宮)；第2案範圍現況為經廣場空地及臨時性建築，現況使用範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F1-3	六甲國中(文中)與六甲國小(文小二)分區界線	1. 文中用地與文小用地分區界線不明確，於擬定都市計畫劃定後未辦理樁位測定。 2. 地籍屬信義段(數值區)，文中用地與文小用地現況已開闢，開闢情形與管理者機關界線不相符。 3. 文中用地與文小用地土地權屬已取得，為臺南市所有，管理者分別為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與臺南市立六甲國民小學。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學校出席代表表示，兩處學校使用現況以圍牆為界，建議依圍牆展繪，惟圍牆範圍仍與地籍管理者權屬範圍不符。 2. 經查核歷次計畫書內未載明學校用地範圍，經依地籍管理者分別合計面積及現況圍牆分界合計面積後，皆與計畫書所載面積差異甚大，惟按都市計畫圖展繪，與計畫書面積較為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F1-4	市六南側綠地	1. 市六於四通(二階)變更後未辦理樁位測定。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3. 現況尚未開闢。 4. 經查和平段798地號土地為私有，和平段798-2地號已於107年5月登記為臺南市有，謄本面積分別為1,553.79m ² 及274.20m ² 。其中798-2地號占變更案面積15%。 5. 市(六)係於103年四通二階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用地，其附帶條件為(略以)：「…以捐獻土地方式開發，並將變更面積之15%土地以捐地方式變更為綠地…」另依計畫圖重製成果後檢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15%，尚符合現行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內容。	【依地籍圖展繪】 經查和平段798-2地號已依四通(二階)計畫書附帶條件內容規定辦理，故依地籍圖展繪。
F2 類：計畫範圍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2-1	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與非都市土	1. 都市計畫圖原意以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為計畫邊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規劃原意，係以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中心線為範圍線，故依現況溝渠中心線展繪。

	地相鄰)	2. 地籍屬水漆林段(圖解區),地籍未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或樁位展繪線分割。 3. 計畫邊界現況為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F2-2	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與非都市土地相鄰)	1. 都市計畫圖原意以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為計畫邊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地籍屬六甲段(圖解區)、水漆林段(圖解區),地籍未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或樁位展繪線分割。 3. 計畫邊界現況為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規劃原意,係以嘉南大圳林鳳營支線中心線為範圍線,故依現況溝渠中心線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F2-3	計畫區南側範圍線(與官田都計區相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3.88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近似相符。 3. 現況無明顯界線。 4. 樁位S623與S624分別與官田都市計畫樁位S623與S624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範圍線兩側皆屬農業區,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後續官田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再行配合修正樁號 S624 界樁。
F2-4	六甲都計區與官田都計區 30 米計畫道路接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原意以道路中心線為計畫邊界,樁位成果有2條。樁位展繪線A與都市計畫原意相符,為道路中心線,樁位展繪線B則與計畫原意不符,茲分述如下: (1)疑義點1:東側工二(乙)與樁位展繪線A東西向距離15M、與樁位展繪線B東西向距離16.28M。 (2)疑義點2:東側工三(乙)與樁位展繪線A東西向距離15M、與樁位展繪線B東西向距離18.65M。 (3)疑義點3:東側農業區與樁位展繪線A東西向距離15M、與樁位展繪線B東西向距離13.88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及角秀段(圖解區)部分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B近似相符。 3. 現況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	【依樁位圖(道路中心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係以 30M 道路中心樁做為六甲都市計畫範圍界且與官田都市計畫範圍線較為相符,故依樁位圖(道路中心線)展繪,樁號官田 S53 界樁、官田 S621 界樁予以廢除。

			4. 樁位C1161與C1160分別與官田都市計畫樁位S53、S621相符。官田都市計畫於S53與S621之間無樁位成果。	
F3 類：L 行道路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現況已開闢	F3-1	民族街 275 巷	【已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2.70M，L型道路彎折處樁位展繪線之截角長度約5公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以路寬8米原則劃設L型道路彎折處。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於轉折處已分割，地籍展繪線截角長度約6公尺，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3. 道路現況已開闢，開闢情形與都市計畫展繪圖、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4. 經查97年度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說明表第2案研討結果為俟地籍圖重測後再提案討論，惟此區域地籍於97年重測；另71年南建局造字第1920號建照資料，水林段1646、1647地號係以道路路邊線指定建築線。	【依樁位圖展繪 5M 切角】 考量道路開闢現況路寬大於 8 米，且依 97 年地籍重測調查表係以道路路邊線指界，故依樁位圖展繪 5M 切角，請地政事務所後續配合修正地籍線。
	通案類型 F3-2	詳重製疑義圖冊 位置示意圖(共 14 處)	【已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3.62M，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以計畫道路寬度8M劃設，樁位展繪線以5M標準切角劃設。 2. 地籍屬水林段(數值區)於轉折處已分割，分割為5M標準切角，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道路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 4. 道路之土地權屬未取得。	【依樁位圖展繪 5M 切角】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F3-3 (L型道路 +4M人行步 道)	詳重製疑義圖冊 位置示意圖(共 35處)	【已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地籍】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4.17M。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以計畫道路寬度8M劃設，樁位展繪線無轉折。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於轉折處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道路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 4. 道路之土地權屬未取得。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已開闢為道路，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3-4(1) (L型道路 +4M人行步 道)	建國街與4米人 行步道交叉口	【已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地籍】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38M。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於轉折處未分割，於4米人行步道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道路已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未損及建物。 4. 道路之土地權屬已取得，為臺南市所有(管理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依地籍圖展繪】 1. 考量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依76南建局造字002161號建照資料係依地籍線(民族段366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F3-4(2) (L型道路 +4M人行步 道)	裕農街69巷與4 米人行步道交叉 口	【已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地籍】 1. 都市計畫圖原意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 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忠孝段(數值區)之段界，地籍已分割且二地段分割情形彼此吻合，惟地籍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其中南北向最大誤差1.21M、東西向最大誤差4.97M。 3. 現況為現有巷道。	【依5M切角展繪】 1. 考量62年擬定都市計畫道路規劃原意，L行道路與4米人行步道交叉口為折角，故以5M切角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現 況 未 開 闢	通案類型 F3-5(1)	詳重製疑義圖冊 位置示意圖(共 6處)	【未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係以計畫道路寬度8M劃設。 2. 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於轉折處已分割為5.63M切角，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	【依地籍圖展繪】 1. 考量地籍已逕割為5M切角，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造成他人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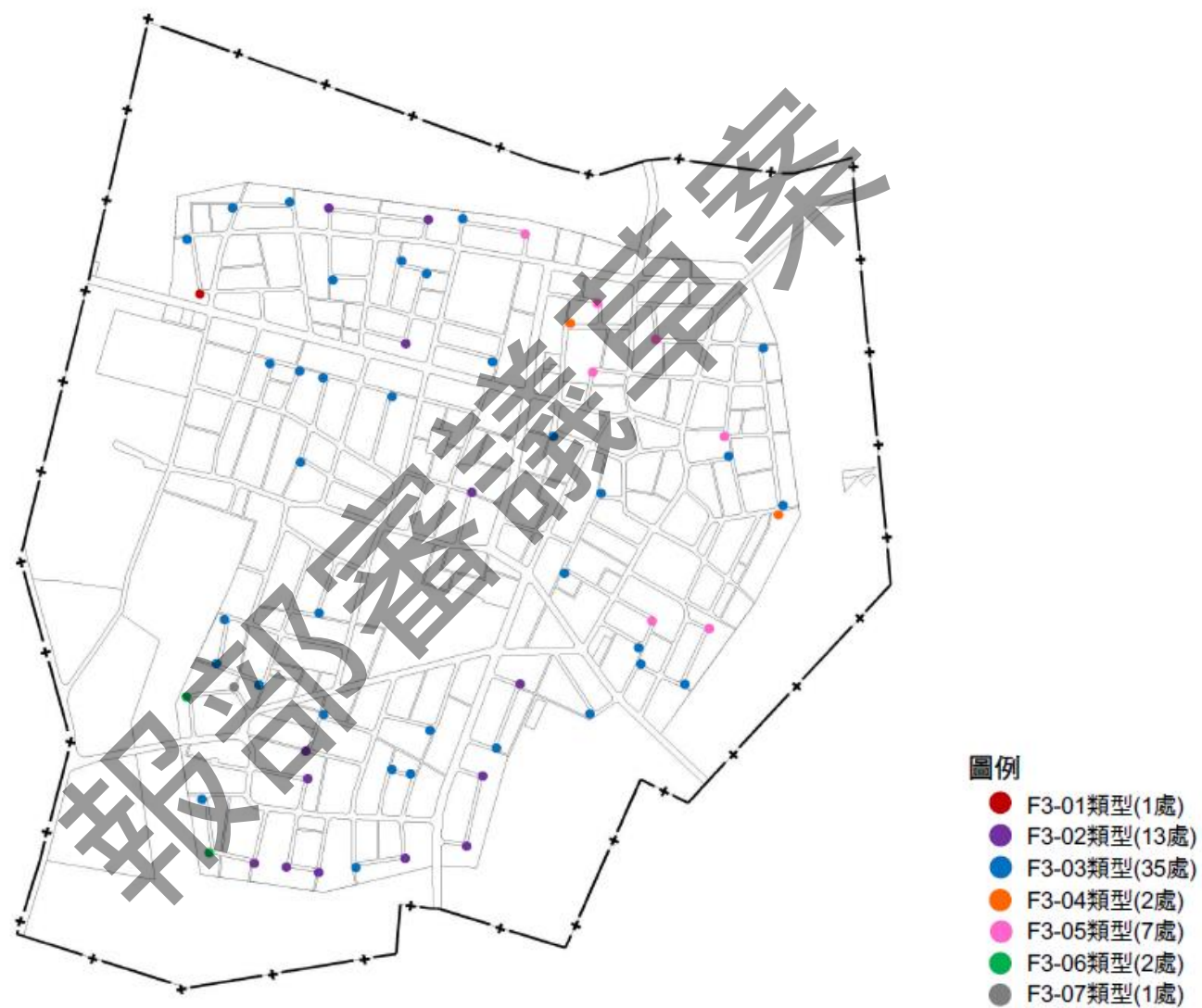
			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3.02M。 3. 現況道路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未損及建物。 4. 道路之土地權屬未取得。	
F3-5(2)	興東街東側 L 型道路	【未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係以計畫道路寬度8M劃設。 2. 地籍屬甲南段(數值區)於轉折處已分割為5.63M切角，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3.02M。 3. 現況道路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未損及建物。 4. 道路之土地權屬未取得。	【依 5M 切角展繪】 1. 考量地籍已分割為切角，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參酌地籍以5M切角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通案類型 F3-6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2處)	【未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大致相符，以路寬8米原則劃設L型道路彎折處，惟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約2.01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於轉折處已分割，地籍展繪線截角長度約4.41公尺，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皆不相符。 3. 道路現況未開闢，有臨時建物。	【依 5M 切角展繪】 1. 考量地籍已分割為切角，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參酌地籍以 5M 切角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3. 考量地籍為圖解區，經地政事務所表示後續重測依樁位圖修正地籍線。	
F3-7	中華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與 4 米人行步道交叉口	【未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最大誤差約1.43M，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以計畫道路寬度8M劃設，樁位展繪線以5M標準切角劃設。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於轉折處已分割，分割為長度約4.34M切角。 3. 現況道路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均未損及合法建物。 4. 道路之土地權屬未取得。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造成他人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4 類：道路截角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通案類型 F4-1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247處)	【已開闢，劃設標準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為標準截角，其中都市計畫圖截角為5M圓角，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為5M切角。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為5M切角，符合標準截角。 3. 現況截角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標準截角)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已開闢為道路，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F4-2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134處)	【已開闢，劃設特殊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疑義點A、疑義點B及疑義點C之都市計畫圖截角皆為10M圓角，與標準截角不符。 2. 地籍屬民族段(數值區)、甲東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其中疑義點A為6M切角、疑義點B及疑義點C為5M切角，皆符合標準截角。 3. 現況道路截角已開闢。其中疑義點A為6M切角、疑義點B及疑義點C為5M切角，皆符合標準截角，且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已開闢為道路，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F4-3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4處)	【已開闢，劃設特殊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疑義點之都市計畫圖截角為10M圓角，與標準截角不符。 2. 地籍屬甲東段(數值區)、民族段(數值區)之段界，地籍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其中疑義點為5M切角，皆符合標準截角。 3. 現況截角已開闢，開闢情形與標準截角不符。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已開闢為道路，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皆將損及現況建物。	
通案類型 F4-4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3處)	【未開闢，劃設標準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皆為標準圓角(5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為4.62M切角。 3. 現況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依 5M 切角展繪】 1. 考量地籍已分割為切角，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參酌地籍以 5M 切角展繪。 2. 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3. 考量地籍為圖解區，經地政事務所表示後續重測依樁位圖修正地籍線。
通案類型 F4-5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4處)	【未開闢，劃設標準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都計市計畫圖展繪線為標準圓角(5M)、樁位展繪線為標準切角(5M)。 2. 地籍屬七甲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近似相符。 3. 現況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F4-6	詳重製疑義圖冊位置示意圖(共13處)	【未開闢，劃設特殊截角，都計(圓角)≠樁位(切角)=地籍(切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疑義點A、疑義點B之都市計畫圖截角分別為6M圓角、9M圓角，與標準截角不符。 2. 地籍屬甲東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其中疑義點A及疑義點B為5M切角，皆符合標準截角。 3. 現況截角未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尚未完全開闢，依樁位展繪線(即標準截角)開闢將損及現況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與地籍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F4-7	建工街西側 8 米 計畫道路南側截 角	【未開闢，都計(圓角)=樁位(圓角)≠地籍(未劃設截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 2. 地籍屬和平段(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未劃設截角)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均不相符。 3. 惟因住宅區西側緊鄰農業區，依道路規劃原意應無需劃設截角	【依地籍圖展繪】 考量該處地籍無劃設截角，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F3類型) (共6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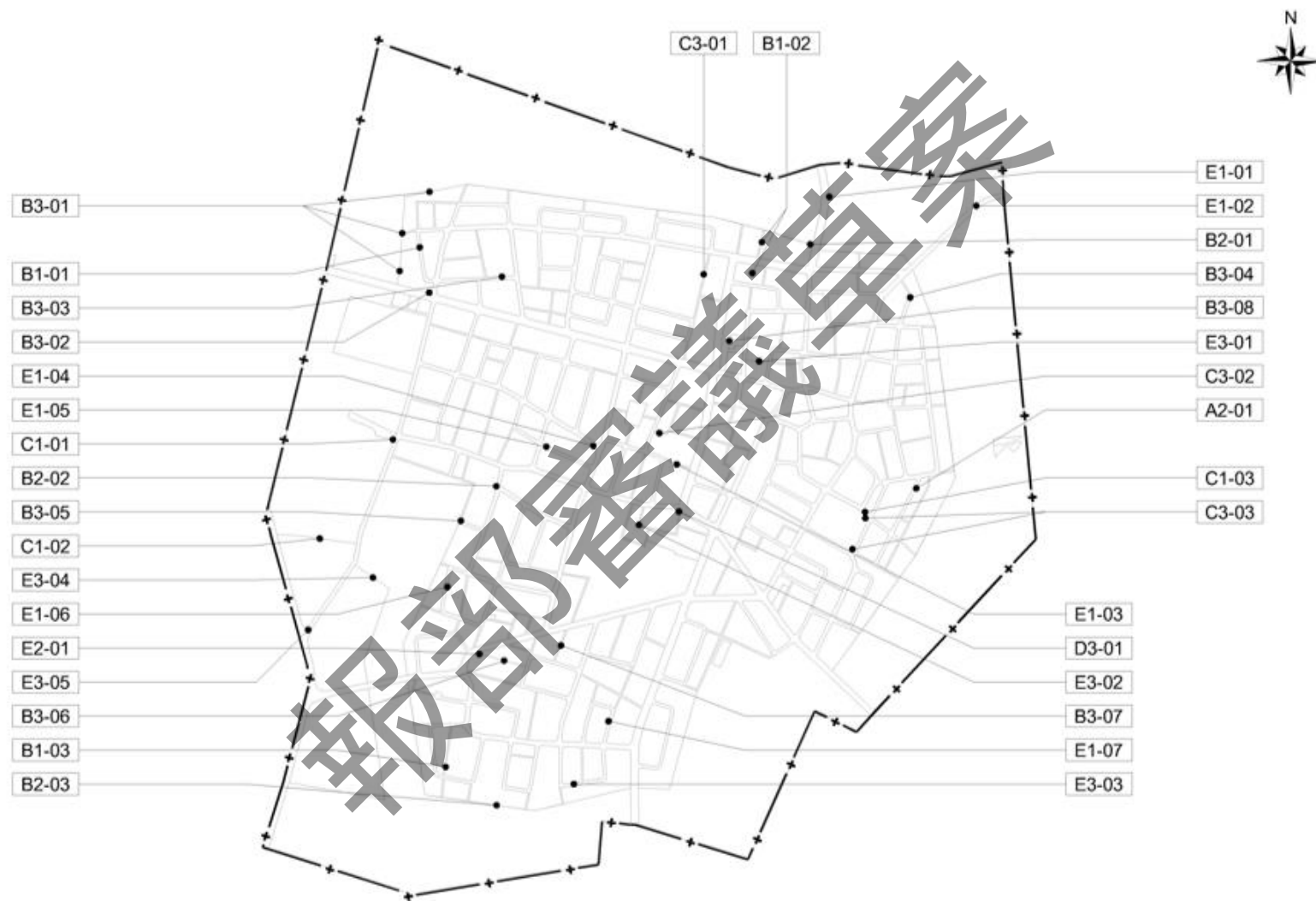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F4類型) (共405處)



圖例

- F4-01類型(247處)
- F4-02類型(134處)
- F4-03類型(4處)
- F4-04類型(3處)
- F4-05類型(4處)
- F4-06類型(13處)

「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A~E類型)



「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F1~F2類型)



附件二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8013620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佳吟

電話：2991111#8283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jfkc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8013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六甲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5日南市都規字第1080126853號函暨依據六甲國小108年1月18日六甲小總字第1080084321號函、六甲國中108年1月18日六甲中總字第1080085285號函辦理。
- 二、鑒於六甲區文中一與文小三用地分區界線不明確，經兩校協調後決議本案依地籍管理者範圍展繪。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本局永續校園科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